

陵川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陵人发〔2025〕21号

陵川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的 决 议

(2025 年 8 月 13 日陵川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陵川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
财政局局长秦雪峰受县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4 年度财政决算
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靳碧海受县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4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
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

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陵川县 2024 年度财政决算。



陵川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次会议文件(5)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陵川县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秦雪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04%。其中：税收收入 15930 万元，同比下降 10.66%，主要是受煤炭价格回落因素影响，煤炭企业税款大幅减少，税收收入不达既定目标；非税收入 24158 万元，同比增长 18.8%，主要是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力度，煤炭企业上缴利润和国有资源有偿使

用收入增加。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854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0.63%,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增加。

项 目	调整预算	决算数	占预算%	比同期±%	比同期±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88	40088	100	5.04	1922
上级补助收入	260693	260693	100	6.09	14956
返还性收入	3454	3454	100	0	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16815	216815	100	-1.59	-3496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4481	94481	100	-1.88	-181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4679	14679	100	23.53	2796
结算补助收入	20148	20148	100	52.62	6947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16	216	100	0	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358	13358	100	-5.28	-745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266	1266	100	-7.12	-97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1952	11952	100	-10.39	-1386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387	60387	100	-13.99	-9822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8	328	100	-210.44	62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0424	40424	100	83.98	18452
调入资金	45787	45787	100	1882.12	43477
政府性基金调入	778	778	100	-66.32	-153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	9	100		9
其他资金调入	45000	45000	100		45000
债务转贷收入	7790	7790	100	-61.93	-12674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290	5290	100		-374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500	2500	100	-83.11	-123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19	11219	100	-32.24	-5337
上年结转	19857	19857	100	-21.06	-5299
合 计	385434	385434	100	10.63	37045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754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4%,同比增长 14.28%。

项 目	调整预算	决算数	占预算%	比同期±%	比同期±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672	26577	99.64	14.84	3435
国防支出	265	265	100	452.08	217
公共安全支出	10694	10588	99.01	4.2	427
教育支出	40144	39745	99.01	2.42	940
科学技术支出	1008	1005	99.7	-32.55	-48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53	8990	90.32	19.69	147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10	53184	98.29	-9.47	-5561
卫生健康支出	18572	18312	98.6	1.75	315
节能环保支出	6717	6210	92.45	-1.41	-89
城乡社区支出	63179	63179	100	90.91	30085
农林水支出	63129	61039	96.69	3.32	1960
交通运输支出	21808	21808	100	14.95	283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947	929	18.78	7.4	6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93	2587	86.44	21	44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51	3451	100	-2.51	-89
住房保障支出	6093	6091	99.97	1.03	6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0	210	100	-10.26	-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109	10931	98.4	170.77	6894
其他支出	260	210	80.77	20.69	36
债务付息支出	3160	3160	100	3.91	11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4	24	100	33.33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348498	338495	97.13	14.58	43076
上解支出	3904	3904	100	-17.01	-800
债务还本支出	2825	2825	100	-81.01	-12055
调出资金	2129	2129	100	-7.84	-18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78	28078	100	150.27	16859
合 计	385434	375431	97.4	14.28	46899

(三)结转情况

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0003 万元，按规定专项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7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6.12%。

1.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4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6.3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84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5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3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6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54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2148 万元。

3. 上年结余收入 1316 万元。

4. 调入资金 2129 万元。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70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8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39%，同比下降 36.49%。

1.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73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49%，同比下降 15.15%。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64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8 万元，其他支出 4742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10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 万元。

2. 调出资金 778 万元。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300 万元。

(三) 结转情况

收支相抵，政府性预算结余 957 万元，其中 446 万元按规定专项结转下年使用，净结余 51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2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上年结余 9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 万元，全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9 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 6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906 万元，支出 3722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5684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4109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6774 万元。具体分项情况：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上年滚存结余 6011 万元，当年收入 22616 万元，当年支出 2510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248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523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上年滚存结余 31035 万元,当年收入 18399 万元,当年支出 1122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17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8209 万元。

3.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上年滚存结余 4044 万元,当年收入 1891 万元,当年支出 893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99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042 万元。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债务限额

2024 年上级批准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2052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债务限额 106491 万元,专项债券债务限额 98800 万元。

(二)当年争取债券情况

2024 年共争取债券资金 1649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新增债券 9290 万元

一般债券 5290 万元(收支在一般公共预算中体现),全部用于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4000 万元(收支在政府性基金中体现),用于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项目 1500 万元,用于老城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和西南片区雨污水管网工程 2500 万元。

2. 再融资债券 7200 万元

再融资一般债券 25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47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三)当年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438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2825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316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30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3101 万元。

(四)债务余额

截止 2024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20529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债务 106491 元,专项债券债务 98800 万元。

六、盘活存量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激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精神,2024 年全县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3128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7371 万元,本年盘活存量资金 5757 万元。存量资金统筹安排到我县 2024 年民生项目 1216 万元,年末结余 11912 万元。

七、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我县选择部分 2023 年度重点财政支出项目(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共涉及 7 个项目,总金额为 104325 万元。

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 3 个,分别为:交通局实施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住建局实施的集中供热扩面工程项目,县城东北片区新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 4 个,分别为:农业局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局实施的土地收购储备资金项目,社会保险中心实施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支付项目,教育局实施的新建

城南幼儿园项目。

选择一个部门(陵川县林业局)进行整体绩效评价,涉及金额4814万元,评价结果为“良”。

八、执行人大预算决议和主要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4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工作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扭住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力推进财源建设,加力保障重点支出,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积极组织,加强协调,有力有序抓好财源税源。强化收入征管。锚定收入预期目标,加强与税务及其他收入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足额入库。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088万元,同比增长5.04%,增幅全市排名第二。**主动向上争资。**围绕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关键领域,全力以赴做好向上争资、争项、争策,2024年全县共争取到各级资金38410万元。此外,我县抢抓2025年项目申报“窗口期”,统筹谋划项目储备申报,共完成项目储备24个,其中7个项目已争取成功,涉及资金11900万元已提前下达我县。**盘活存量资金。**落实常态化清理存量资金机制,盘活结转结余资金13128万元,统筹用于亟须资金支持的重点民生项目,确保将有限的资金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

(二)聚焦重点,紧盯关键,全力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将四级财政衔接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上级专项资

金统筹使用、本级资金兜底安排”财政资金保障机制,确保全县巩固衔接大盘子和政策性专项工作任务整体推进。2024 年下达衔接资金 15307.76 万元,精准安排用于 3 大类 24 个项目。统筹各级专项资金 12471.32 万元,引入竞争性分配方式,全力保障“千万工程”建设投入需要。**全面推进“三农”发展。**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3460.3 万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保障粮食安全战略实施;下达国债项目资金 7036.95 万元,用于水库水毁修复等民生项目,筑牢农业发展根基;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631.79 万元,惠及全县 5 万余名农户,提升农民种粮积极性;下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222 万元,用于全县 93 个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建设;拨付美丽乡村项目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夺火乡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提质升级。

(三)加大投入,兜牢底线,多措并举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民生投入只增不减,民生保障只强不弱,全年民生支出 2858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44%。**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理念,拨付资金 4686.8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高中和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及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生活费政策等;申请上级专项资金 2651.9 万元,用于教育提质改造;统筹财力 4417 万元,用于加快新建城南小学及幼儿园建设、陵川一中等学校基础设施改善。**强化社保体系建设。**拨付资金 21459 万元,确保 3697 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 49615 名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的养老金按月发放到位;拨付资金 8246.98 万元,

惠及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残疾人、高龄老人等困难群体 17512 人；拨付资金 2506.87 万元，继续加强优抚对象生活和医疗保障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精准助力就业创业。**拨付资金 3244.12 万元，用于落实各项就业补助政策；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137.2 万元，积极鼓励大众创业。**保障重点民生工程。**下达资金 14969.27 万元，用于完善县城排水体系、地质灾害治理、一路两街 PPP 项目及污水处理等，不断优化人居环境；下达资金 22134.91 万元，保障县城五条道路地下管网建设、国道 207 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各级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等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畅通我县康养旅游之路。**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安排资金 4712.57 万元，用于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政策和乡村两级实施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农村计生家庭省级四项奖励和国家两项奖励扶助政策等；拨付资金 3388 万元，扎实推进人民医院提质改造、礼义卫生院迁址新建及医疗设备更新等项目，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和质量。**支持文旅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3971 万元，推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投资 2383.79 万元，围绕打造太行山精品民宿集聚区目标定位，全力保障全县年内打造推出 30 个精品民宿；拨付资金 971 万元，推进省级文物示范区建设；拨付资金 760.68 万元，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等，不断推动我县文化事业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四)精准施策,减负增能,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拨付企业各类专项资金 1878.62 万元，用于困难企业

职工救助、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升规”“规范化股改”、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乡村 e 镇项目、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等,为我县企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落实地方金融政策。**协同农业、畜牧、林业、保险经办机构等部门,拨付公益林、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1355.54 万元,充分发挥地金政策应对自然灾害风险的应急保障能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拨付市政运营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田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和项目资本金 14519.07 万元,助力地方企业发展;下达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 4100 万元,助力中药材文旅康养专业镇建设;安排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进一步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动力。

(五)改革创新,夯基固本,持续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我县坚持加强财政治理质效,多向发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全力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在全省 2023 年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中排名第四,获奖励资金 1200 万元。**提高投资评审效能。**将“精算、精管、精准、精细”要求贯彻评审全过程,建立完善标准制定、询价调查、多方会审机制,全年完成评审项目 172 个,评审金额 170430.37 万元,审减金额 12634.02 万元,审减率 7.41%。**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全面提升采购效率和质量,全年共完成 645 个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501.4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3248.98 万元,节约资金 252.44 万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

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全年共组织开展 4309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和跟踪;完成中央转移支付自评工作,涉及评价资金 8.48 亿元;组织对 8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0.9 亿元,涵盖城市建设、文化科教、社会保障、农业水利等多个领域。**加强财会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信息报送制度,构建完善我县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不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聚焦会计代理记账行业、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公务接待经费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等开展 10 余项监督检查,针对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完成整改,强化跟踪问效,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推动财政管理制度化建设,先后制定出台《陵川县财政预算调剂管理办法》《陵川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县级公用经费定额保障标准》《陵川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财务管理办法》等 10 个管理办法和标准,为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供可靠制度依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 年的财政工作已经圆满完成,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全县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财政收入质量不高,税收收入占比偏低,收入结构不合理;财政支出及偿债压力大,按本级可用财力计算,我县债务率接近红线,存在潜在风险。对此,我们将认真思考,积极探索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敬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提出批评意见。